

县级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实践与思考

王宜峻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691】 【字号: [大](#) [中](#) [小](#)】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是宪法和地方人大组织法赋予各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种种原因,目前这一职权的行使总体状况与发展的需要不太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对此,福建省清流县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

一、重大事项的确定

实践中,人们通常把关系国计民生和涉及全局、重大和长远的事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都视为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但确定的重大事项必须是法律所允许的,而且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必须是关系到本行政区域内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的问题;必须从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出发,在实践中能够行得通的;必须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并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

根据这些原则,福建省清流县早于1999年初便开始着手制定《清流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通过调查分析,反复征求各方意见,几易其稿,于2000年5月28日召开的清流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通过,具体确定了本行政区域内十项重大事项需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五项重大事项需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具体如下:

本行政区域内下列事项须经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一) 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决议作出相应的决定、决议;

(二) 根据县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需要县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定的事项;

(三) 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经县人大常委会通过需上报上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批准的规划、方案等,以及规划、方案实施过程需修改、变更的内容;

(四) 全县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大举措;

(五) 控制人口、保护环境与资源等重大决策和措施;

(六)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关系到全县经济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
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分变更和县财政年度预算部分变更、调整方案;

(八) 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九)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十)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本行政区域内下列重大事项须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 县人民政府行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

(二) 县人民政府须报上级批准的地方建置和行政区划变更方案,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方案、修订方案、县城标志物等;

(三) 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四)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司法工作中影响较大的重要情况和重大案件;

(五) 事关全县人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

由于重大事项具有动态性、不确定性, 会随着时间、环境和条件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在《暂行规定》执行过程中, 一些条款过于原则的问题便暴露出来, 使“规定”不能得到很好执行。在此基础上, 根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 2001年3月20日, 清流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清流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的修订稿, 新增了三项内容作为重大事项必须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这三项内容为:

(一) 县级预算外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二) 水、电、液化气等公用事业服务价格标准的调整;

(三) 历史文化古迹、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情况。

这新增的三项内容加上原《暂行规定》中的十五项内容, 使修订稿的《暂行规定》规定了有十八项重大事项必须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讨论、决定或者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在上述列举的重大事项中, 如水、电、液化气等公用事业服务价格标准的调整,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 县级预算外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历史文件古迹、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情况等都比较具体, 具有可操作性。

当然, 重大事项的内容远不止这些, 因此, 清流县人大常委会对有关重大事项内容的规定不可能穷尽和固定不变, 将来, 随着对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探索及实践深入, 确定的重大事项内容肯定将随之发生变化, 监督程序也将更加完善。

二、重大事项的审议和表决

有了好的规定还不够，关键在于能得到较好的执行。福建省清流县人大常委会听取重大事项报告，或者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作出决定、决议，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提出的重大事项，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及时召开会议，听取提出重大事项报告的机关负责人介绍情况，研究决定在下次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审议或者作出决定、决议；

（二）人大常委会对拟听取审议的重大事项，组织人员深入开展调查，了解民意，掌握具体情况；

（三）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关于重大事项的报告，报告机关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做好报告准备；

（四）报告机关负责人到会报告重大事项，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并印发与会人员或者只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五）在报告机关报告重大事项前，对需要作出决定、决议的，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还应起草相关决定、决议草案；

（六）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认为不清楚的重大事项问题，可以向报告机关负责人提出询问并要求进一步解释答复的要求；

（七）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报告的重大事项需要作出决定、决议的，应对决定、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八）如因报告的问题比较复杂，一时难以弄清，在本次常委会会议上无法作出决定，或者人大常委会多数组成人员认为不必急于作出决定的，需经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表决确定；

（九）对重大事项的决定、决议的表决一般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如果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征询大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后，还可以采取其他表决方式；

（十）对重大事项决定、决议的监督执行，人大常委会可结合听取审议工作汇报、述职评议、执法检查、质询、代表视察等各种监督形式；对于不执行人大决议、决定或者执行不力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必要时，可以提出罢免案。

三、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几点思考

随着法治和政治文明的不断推进，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重大事项决定权被摆上了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议事日程。对于如何保证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通过实践，笔者认为，应切实把握好以下三个环节：

（一）树立群众观点，依法行使好决定权。重大事项是关乎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事件，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因而，组成人员要以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向人民负责，理直气壮地

担当好这一职责。对“一府两院”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作出决定、决议之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就该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真实地反映了民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各方面建议和意见。如，清流县人民政府在2000年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了《清流县农村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对全县农村小学校的布局进行重新配置，此举关系到全县广大农村适龄孩子就学，应属于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内容，但是县政府却没有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而同时群众的来信来访又不断，反映由于“撤点并校”给农村孩子上学带来了种种不便。为此，人大常委会果断要求县政府报告这一重大事项，并对上访群众作好解释工作。

（二）处好各方关系，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积极主动地争取党委的重视和支持是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监督权的保障。要实现党的主张，就必须正确处理好党委决策与人大决定的关系。要把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同全局性的工作结合起来，同推动政府工作结合起来，切实起到为党委决策分忧，为政府执行解难的作用。如城市总体规划问题既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大事。为了使城市规划更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更加切合实际，2004年，清流县人大常委会对县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清流县城区总体规划》多次组织人员深入地开展调查，倾听群众的意见，召开座谈会，对城区过境公路、生活小区布局、电缆电线走向、环境设施保护、公园绿地建设等几个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县政府在《城区总体规划》中有八处采纳了人大建议，进行了较大的修改，经过修改后的《城区总体规划》更趋科学、合理，切合实际，也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在这一具体事件中，清流县人大常委会通过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三）选好突破项目，审慎开展循序推进。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选取本地区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突破口，切实抓好本行政区域内一两件重大事，有针对性地予以解决好，让党政部门的同志看到人大对某重大事项行使的决定权，不是在与党委争权，不是与政府分权，这是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关键。如，对液化汽涨价、自来水提价这一事关全县人民切身利益的问题，在2003年的时候，清流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群众反映，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调查并到县周边县（市）了解情况，认真听取审议了县物价局关于液化汽涨价和自来水提价问题的报告，要求县物价局适时召开物价调整听证会。通过物价听证会，居高不下的液化汽价格被调低下来，明显偏低的自来水价格稍作提高，有关部门向群众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使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清流县人大常委会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出台的过程，并参与政策的制定和修改，为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推进民主政治和政治文明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转载本文请注明“中国选举与治理网”首发)

来源：作者赐稿 来源日期：2005-7-8 本站发布时间：2005-7-8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相关链接

用户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游客"/>	密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录"/>	<input type="button" value="注册"/>
标题:	<input type="text" value="回复：县级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实践与思考"/>				
内容:	<input type="text"/>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提交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邮箱](#) | [版权与免责声明](#)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47秒